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章程	拟修改为
1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446,070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586,658 元。
2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9,446,0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9,446,070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586,6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7,586,658 股。

依据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3、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章程部分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依据规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